

合同编号：

09-2024-012-13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佛北战新产业园三丫新涌排涝治理工程（一期）防
洪评价报告编制

项目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委 托 方（甲方）：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乙方）：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有 效 期 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双方合同义务完成 止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永杰

项目负责人： 邓韵珊

电 话： 0757-87393975

受托方（乙方）： 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如汉

项目负责人： 何友键

电 话： 0757-86287992

根据 2023 年第 20 期乐平镇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会议纪要的文件要求，甲方开展佛北战新产业园三丫新涌排涝治理工程（一期），甲方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 佛北战新产业园三丫新涌排涝治理工程（一期）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的专项技术咨询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佛北战新产业园三丫新涌排涝治理工程（一期）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1.2 项目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1.3 项目主要内容与技术要求：乙方保证所编制的有关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

第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咨询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书和图件：一式6份及电子版文件光盘2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的时间

4.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齐全技术性基础资料后33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给甲方。在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或上报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有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修改好报告并递交给甲方。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按期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五条相关规定办理。

4.1.2 如遇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影响等）时，工期顺延。

4.2 合同报酬

4.2.1 收费标准

本项目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文件（粤价【2000】8号）“转发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本项目按工程咨询工作所耗工日计算工程咨询费用。

4.2.2 收费计价

经双方协定，本项目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760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固定总价包干（含专家评审费用）。

4.3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报告（送审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60%；

2、提交报告（报批稿）且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额。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存在瑕疵、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5.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5.1.4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5.1.6 若由于政府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报告不能获得审批通过或项目取消，已开展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报酬：若乙方已提交报告（送审稿），甲方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60% 支付；若乙方已提交报告（报批稿），甲方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80% 支付。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份数以及第四条规

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咨询文件。

5.2.2 乙方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错误造成工程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实际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不超过损失部分相应的咨询费。

5.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4.1 条规定的咨询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5.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5.2.5 乙方完成咨询文件后，协助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和完善。

5.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报告等技术经济资料。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有陆份，乙方持有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北
2号玖玥华园15座209之一

联系电话：0757-87263554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3日

受托方（乙方）：

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
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305-308室

联系电话：0757-8628799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754539782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海欣支行

银行账号：44501301040003812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3日

附件 1: 佛北战新产业园三丫新涌排涝治理工程（一期）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附表费用计算表（单位：元）

本项目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文件（粤价【2000】8 号）“转发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本项目按工程咨询工作所耗工日计算工程咨询费用。

项目	工作内容	工日	人数	总工日	工日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资料	对河道现状资料收集，并对资料三性进行审查	2	2	4	800	3200	工程师
	方案审查及协调	3	2	6	1000	6000	高级工程师
现场调查	对项目所在位置及上下游进行调查	1	2	2	800	1600	工程师
设计洪水计算	根据收集到的现状、降雨等资料，进行设计暴雨洪水计算	3	2	6	1000	6000	高级工程师
防洪排涝影响分析	分析对周边区域的防洪排涝影响	7	2	14	1000	14000	高级工程师
	成果审查	2	1	2	1000	2000	高级工程师
补救措施	提出减轻影响的补救措施	5	2	10	1000	10000	高级工程师
报告书编制	报告及附图编制	10	6	60	1000	60000	高级工程师
咨询费小计						102800	
税金（6%）						6168	
咨询费合计（含税）						108968	
下浮率						30%	
费用总计						76277.6	

经友好协商后，我司最终报价取整为¥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0290473

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佛北战新产业园三丫新涌排涝治理工程（一期）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607MA4UJP0M3251022034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三水区中介服务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9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